

# 光大乌龙事件昨对簿公堂

## 法庭辩论聚焦四大争议点

3日，光大证券原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杨剑波起诉证监会一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原告和被告进行了激烈辩论。

### 错单交易是否属于内幕信息？

在杨剑波起诉证监会一案中，光大证券上午的错单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信息成为最大的辩论焦点。

双方都认可的事实是，光大证券在2013年8月16日11时5分进行ETF套利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72.7亿元。但对这一错单行为是否能够构成内幕信息则各执一词。

被告方认为，这里所说的内幕信息分为期货和ETF两个部分。而光大证券的错单交易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对沪深300指数、180ETF、50ETF和股指期货合约均可能产生重要影响，这一信息在一段事件处于未公开状态，属于内幕信息。

对此，原告认为，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内幕信息应该是发生在特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身，而不应是交易信息。证券法要求内幕信息具有重大性和未公开性之外，极其重要的法律特性是与特定公司的关联性，这三性合一构成内幕信息。

### 媒体报道能否作为信息公开证据？

针对光大证券错单交易信息的公开时间，原告和被告双方有较大的争议。原告认为，错单交易的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13时之前。而被告认为，该交易信息的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14时22分。

按照被告的说法，8月16日，光大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信息披露，当日14时22分，上交所微博转载了披露公告，由此认定光大证券在这一时点对内幕信息进行公开。

但原告认为，16日当天，从11时44分到13时7分，大量媒体报道了光大证券自营盘70亿乌龙指，发生错单交易的金额在国内主流媒体上有充分披露，这说明光大证券错单交易信息在16日中午已经成为公开信息。

“内幕信息公开由上市公司经过一定的程序向市场披露，而不是由一般媒体进行任意揣测。”被告方这样表示。

### 对冲行为是否按既定计划实施？

光大证券8月16日下午的对冲行为究竟是按照公司预定的策略实施的还是针对突发事件的临时部署？不同的结论是否会影响构成内幕交易的判断？

“上午在A股市场发生了72亿元的交易，所以需要在其他市场和产品交易中进行操作，以对冲上午买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光大证券当天下午的交易行为是按策略投资部的计划和安排实施的，按照光大证券自营业务中为了防范交易风险的策略实施的。”原告方认为，并强调



原告杨剑波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基于既定计划、合同”所从事交易行为，不应该按照内幕交易对待。

对此，被告方表示，光大证券上午的事件是突发事件而不是光大证券事先安排好的，被告不禁止光大证券正常中性的策略投资，光大证券没有进行信息披露反而进行交易，这不是执行中性策略。

“法律没有禁止企业采用风险行为自救，被告认为原告合法避险的方式是将上午突发事件的发生具体原因在告知公众后，让社会及本人都处于平等信息知情地位后再操作。但本案中，原告恰恰相反，利用只有他自己指导的信息优势，在下午进行其所称的紧急避险行为。”被告方说。

### 杨剑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不是决策者，对冲是执行公司安排，这是杨剑波认为证监会对自己处罚过重的原因。在法庭上，原告方提出，杨剑波在8月16日下午负责对冲交易是根据公司管理层决定实施的，作为公司一位部门负责人，原告负有执行公司管理层决定的当然义务。“如果有人需要对错单交易负责的话，负责人不是原告。”

对此，被告方指出，根据原告交易笔录、交易情况说明、光大证券会议纪要，当时参加会议的四个人员，均证明原告不仅参加了决策会议，下午交易是由原告提议的且由其负责执行。光大证券上午的突发事件发生在策略投资部，原告在光大证券整个事件中是核心人物，证监会因此认定光大证券时任总裁是直接负责人，而原告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原告表示：“作为光大证券员工的原告，是作为策略部的部门负责人按照公司要求紧急安排对冲风险措施，并向公司高管报告应对风险的处理办法，将原告执行履行职责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并将原告作为责任主体予以追究不符合行政处罚归责原则。”

据新华社

市况

## A股反弹中断 地产板块跌幅领先

中断进入4月以来的连续反弹，3日A股震荡回落，沪深股指小幅收跌。前一交易日在利好传言刺激下领涨的房地产板块，当日跌幅领先，且整体跌幅超过2%。

当日上证综指以2063.50点小幅高开，早盘上摸2066.01点后开始震荡下行。临近收盘时沪指下探2037.45点，收盘报2043.70点，较前一交易日跌15.29点，跌幅为0.74%。深证成指收报7298点，跌35.59点，跌幅为0.49%。

沪深两市近1200只交易品种告跌，略多于上涨数量。

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18只个股涨停。

当日沪深两市分别成交795亿元和870亿元，总量与前一交易日差别不大。

大部分行业板块随大盘告跌。前一交易日涨幅领先的房地产板块，当日出现在跌幅榜首位，且整体跌幅超过2%。钢铁、煤炭两大权重板块跌幅靠前。家电板块逆势录得1%以上的涨幅。电子、IT、农业等板块小幅收升。

据新华社

**DERLOOK**  
第六空间国际家居



微信扫一扫  
家居资讯早知道

2014年4月5日-20日

# 大牌来袭

12大一线品牌联袂出击·折后满千减百



**city nest 植息地**



传承美式简约风格 引领尚美主义新风尚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姚隘路口体育馆南 客服热线：87716666 关注新浪微博@宁波-第六空间

### 我市出台专利资助办法

国内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每件可获0.8万元

□记者 徐文燕

本报讯 记者昨日采访获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日前研究制定《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规定，从本月24日开始，市民获得国内（含港澳台）以及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可以根据情况获得资助。

按该办法规定，我市将从专利授权资助、专利示范企业资助、专利代理机构补助、专利专项资助等几方面进行资助，其中国内（含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为职务发明的，每件资助0.8万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0.5万元。

市民也许会好奇，这一资助金额是怎么定的呢？宁波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昨天解释说，市民申请专利，通常要先委托一家专利代理机构。通常，申请一项发明专利，要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需要22个月时间。等发明专利授权后，专利代理机构会通知专利申请人，申领发明专利证书。市民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需要向专利代理机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支付一笔费用。根据宁波平均水平推算，一个专利申请的费用不超过1万元。根据国家规定，对于专利资助，不能全部资助，只能部分资助。

该办法还规定，取得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可资助3万元，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国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资助对象为市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每件资助0.5万元。

专利技术产业化效果显著并被认定为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后，也能享有资助：首次认定的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补足20万元资助，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足30万元资助，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足40万元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市的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给予专利权人5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市的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给予专利权人25万元、5万元的经费资助。